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春雷 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。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